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住房城乡建委，两江新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、双桥经开区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市政府《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取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（指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工业项目、仓储项目，满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万平方米、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，且不涉及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物品或危险品）的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和备案。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9年12月31日